

4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事局）的（2026年度汕头海事大厦物业管理、南澳海事监管基地和溢油应急设备库物业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汕头海事大厦物业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东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0人，营业收入为3468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7.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东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